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忠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金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9萬92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030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